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回购的4,237,118股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